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3-027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以电话、传真、当面告知的方式通知公司董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少忠董事长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一名董事的议案》。

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高立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董事会同意其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职务,并补选公司财务总监吴庆丰先生为董事,其他董事成员不变,吴庆丰先生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变更后董事会成员是:陈少忠、吴庆丰、张吉华、葛晓瑜、徐宗宇,吴庆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指定高管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高立新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因此,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财务总监吴庆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吴庆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山路788号  
 电子邮箱:wqf@znlh.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3年1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吴庆丰先生简历:  
 吴庆丰,男,财务总监,1976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00年7月-2001年11月任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成本会计,2003年6月-2006年12月任江苏中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2月-2008年1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票50万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3-028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高立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立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由于高立新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需增补一名董事,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其董事职务方可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高立新先生的辞职请求,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财务总监吴庆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高立新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3-029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1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4日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12月4日下午3:0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C.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一名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网络投票:  
 1. 网络投票系统:  
 C. 网络投票系统:  
 1. 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1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  
 2. 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 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4. 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1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  
 5. 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6. 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授权委托书:  
 1. 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1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  
 2. 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 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电话: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37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510-86996882  
 传 真:0510-86993300(证券部)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附:授权委托书回执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一名董事的议案》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均属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住址: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住址: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日期: \_\_\_\_\_

回 执  
 截至2013年12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_\_\_\_\_  
 股东帐户: \_\_\_\_\_  
 股票帐号(印章):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3-083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1日15:00至2013年12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4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3年12月6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9、出席对象:  
 ① 截止2013年12月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C.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分别于2013年10月26日和2013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网络投票系统操作办法  
 1、登记方式:  
 ① 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③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④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3年12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1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① 联系人:陈伟、林锋  
 ② 电话:0591-88022590  
 ③ 传真:0591-8802206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系统操作。  
 2. 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36, 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② 整体与拆分表决  
 A. 整体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7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 拆分表决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3.00元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②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③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C.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服务或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报服务密码的链接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  
 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 股东根据获得的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③ 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④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⑤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⑥ 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2月11日15:00至2013年12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授权委托书(附件)  
 特此公告  
 备注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69)  
 2. 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2013-072)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77)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3-08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二:  
 授权委托书  
 兹因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股地址: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投票意见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厦门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3-084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结果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代码:000536,简称“华映科技”)自2013年11月5日起停牌,同时公司承诺待公司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2013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3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铜铁路公司四号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6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3年12月6日—10日 8:30—11:30,14:30—17:00  
 2. 登记地点:  
 ①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②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铜铁路41号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5. 其他注意事项:  
 联系人:王有庆 董一男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 真:0952-3689589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75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前伟)持有公司股份17,172,6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9.84%的通知,其于2012年11月27日之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总计375,92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87%,本次增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增持人:正邦集团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2012年11月27日,正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288,5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0%,增持均价为6.995元,增持投入总金额为9,013,640.59元;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3)。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正邦集团基于对当时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以自筹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0%的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① 2012年11月27日,正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288,5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0%,增持均价为6.995元,增持投入总金额为9,013,640.59元;  
 ② 2012年11月28日,正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8%,增持均价为6.484元,增持投入总金额为为2,139,720元;  
 ③ 2013年3月22日,正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增持均价为6.932元,增持投入总金额为1,871,640元;  
 ④ 2013年6月5日,正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67,5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增持均价为6.681元,增持投入总金额为2,455,334.31元;  
 ⑤ 2013年6月6日,正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60,1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增持均价为6.678元,增持投入总金额为为1,737,014.58元;  
 ⑥ 2013年6月7日,正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66,1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增持均价为6.676元,增持投入总金额为441,337.01元;  
 ⑦ 2013年6月13日,正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增持均价为6.492元,增持投入总金额为876,420.00元;  
 ⑧ 2013年6月21日,正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24,760股,占

公司股份总额的0.08%,增持均价为6.525元,增持投入总金额为2,119,059.00元;  
 ⑩ 2013年6月25日,正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06,2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5%,增持均价为6.041元,增持投入总金额为为1,245,714.61元;  
 ⑪ 2013年6月26日,正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8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4%,增持均价为6.030元,增持投入总金额为为1,113,741.00元;  
 ⑫ 2013年6月27日,正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3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增持均价为6.090元,增持投入总金额为830,067.00元。  
 正邦集团从2012年11月27至今,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5,921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0.87%。  
 本次增持股份后,正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7,548,53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1%。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正邦集团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增持期间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增持股份锁定期自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2.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正邦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正邦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正邦集团本次增持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邦科技”)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3-045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铜铁路公司四号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6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3年12月6日—10日 8:30—11:30,14:30—17:00  
 2. 登记地点:  
 ①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②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铜铁路41号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5. 其他注意事项:  
 联系人:王有庆 董一男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 真:0952-3689589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兹全权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委托人如未用“√”表示,则视同未作指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3年12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3-047号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获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原出版集团与大地传媒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2013]10号)文件,批复同意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传媒”)进行资产重组的方案,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地传媒进行资产重组的方案。  
 二、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地传媒应落实有关国有股权管理规定,规范资产重组

程序,维护国有股东利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三、重组完成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大地传媒应及时办理有关企业的产权变动手续,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河南省政府国资委。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3-073

##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咨询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签订合作,重点在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并购思路进行专业梳理,是公司在并购之路上的第一步。到目前为止,公司与硅谷天堂就具体的投资项目达成合作共识。  
 2.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且承诺至3个月内不筹划同一事项。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硅谷天堂于2013年11月25日在杭州签署《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及并购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180万元,协议期限自2013年11月起至2016年11月止。  
 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上城区三南前10号213室  
 法定代表人:徐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并购、重组、策划咨询服务。  
 硅谷天堂是一家依法成立的产业投资管理机构,从事并购重组、战略咨询、并购顾问、市值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具有丰富的产业运营经验和广泛的国内外渠道和资源。  
 硅谷天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硅谷天堂向公司提供战略发展规划梳理与修订建议及并购整合服务。

2. 硅谷天堂成立以徐刚先生担任项目总指导的独立项目组。  
 三、项目实施周期:发展战略规划修订建议服务期限为2013年11月—2014年1月;并购管理服务周期为三年,即2013年11月—2016年11月。  
 四、协议金额及付款:硅谷天堂作为公司聘请的常年顾问,提供发展战略规划修订及并购管理服务,协议总额180万元(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合同签署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硅谷天堂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36万元整。战略规划修订完成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余下80%,即人民币144万元整。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达成,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理清战略规划与并购思路,提升公司产业运作效率,促进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五、风险提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通过自身成长的方式专注于电线电缆产业的发展;结合集中度比较分散的行业特点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的内在动力,公司在不断壮大的同时,拟通过并购方式参与产业整合。  
 目前公司与硅谷天堂的合作,重点在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并购思路进行专业梳理,是公司在并购之路上的第一步。到目前为止,公司尚未与硅谷天堂就具体的投资项目达成合作共识。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且承诺至3个月内不筹划同一事项。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盖章的《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及并购整合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19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缴纳土地增值税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相关媒体报道了关于多家房地产企业欠缴土地增值税的新闻,经公司了解,北辰实业已按土地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房产实现销售的同时足额了土地增值税,并按相关规定,在以往年度业绩中作了相应的成本归集,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经考虑了土地增值税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